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404破18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诉讼代表人：张剑群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申请人：常州朗生血液净化产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诉讼代表人：张剑群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常州朗生血液净化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生血液公司）的破产清算。2020年12月20日，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生生命公司）的破产清算，并指定本院审理。上述两案本院受理后，依法指定江苏剑群律师事务所、溧阳众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2021年6月7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对朗生生命公司与朗生血液公司进行实质性合并审理。2021年7月19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对朗生生命公司、朗生血液公司进行重整。

2022年5月9日，管理人以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查明：朗生生命公司、朗生血液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，其中职工债权组、税收债权组的权益未受到影响，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；普通债权组中赞成的为24票，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5.71%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1.44%，该组通过；担保债权组中赞成的为1票，该组全票通过；出资人组

中赞成的为 3 票，占有表决权的出资人人数的 75.00%，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出资金额占总出资额的 87.13%，该组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”。朗生生命公司、朗生血液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重整计划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，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、常州朗生血液净化产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、常州朗生血液净化产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王海岸 |
| 审 | 判 | 员 | 钱金华 |
| 审 | 判 | 员 | 丁 淼 |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书 | 记 | 员 | 邹 沫 |
|---|---|---|-----|